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丁士芳  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09902053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師法第14條之3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99年11月24日  
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，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，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惟因同法第14條之3規定，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(年功薪)；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，其本薪(年功薪)應予補發，因此，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期間仍可支領半數本薪(年功薪)，造成涉有校園性侵害之教師雖已停聘，仍得領半數本薪(年功薪)情形，不符社會期望，為應社會期待並消除此類不合理情形，爰修正教師法第14條之3，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，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(年功薪)，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，再補發全部本薪(年功薪)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0期(總統府網站<http://>



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部屬學校、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一科、人事處-二科



裝

訂

線

